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本人，周鹏伟，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三）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四）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鹏伟: 

2020年8月17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本人，钟英浩，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三）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四）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钟英浩: 

2020年8月17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本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8月17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本企业，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8月17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8月17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本人，叶文国，通过众诚致远（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份，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叶文国: 

2020年8月17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本人，赵东辉，通过众诚致远（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份，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赵东辉: 赵东辉

2020年8月17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本人，滕克军，通过众诚致远（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份，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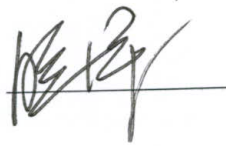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之签署页)

滕克军: 

2020年8月17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本企业，众诚致远（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三）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众诚致远（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8月17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深圳诚成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江苏鑫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鑫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 11月 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8 年 11 月 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盖章)



2018年 11月 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雷萍，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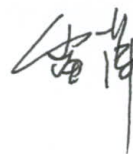
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雷萍 (签字)



2018 年 11 月 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8年11月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8年11月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盖章)



2018年11月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杨璐，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杨璐 (签字) 

2018 年 11 月 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8年11月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8年11月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8年11月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国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8年11月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万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 11月 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林杭生，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林杭生 (签字)



2018年 11月 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陆广林，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
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
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陆广林 (签字)



2018年11月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8.11.8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8年11月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江苏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1月8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 启动条件和程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停止条件: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承诺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



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8日



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函

本人，周鹏伟，作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具体措施

（1）本人承诺将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本人承诺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本人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本

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三）约束措施


本人应按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按承诺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人按照承诺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鹏伟：  _____

2018年11月8日

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函

本人，钟英浩，作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具体措施

（1）本人承诺将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本人承诺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本人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本

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三）约束措施

本人应按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按承诺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人按照承诺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本人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本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函》之签署页）

钟英浩：

2018年11月8日

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函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具体措施

（1）本人承诺应就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3）本人承诺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约束措施

本人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

本人拒不履行承诺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周鹏伟



叶文国



钟英浩



吴芳



陈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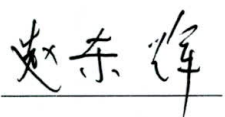


朱庚麟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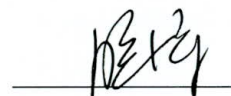
叶文国



赵东辉



宋宏芳



滕克军



李鹏超

2018年11月8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0年6月19日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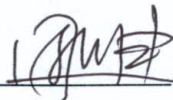
鉴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鹏伟（签字） 

2010年6月19日

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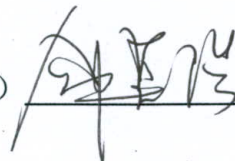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钟英浩（签字）



2010年6月19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本公司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发行人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8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周鹏伟，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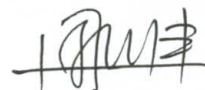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 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鹏伟



2018年 11月 8 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钟英浩，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 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钟英浩

2018年11月8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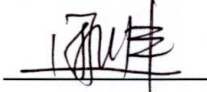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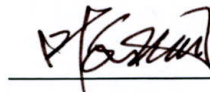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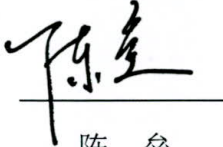
钟英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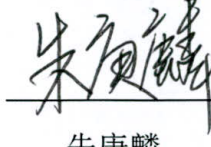
叶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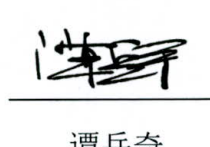
吴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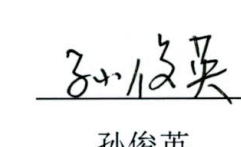
陈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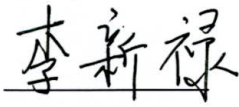
朱庚麟



谭岳奇



孙俊英



李新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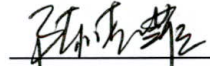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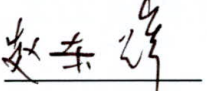


陈实



陈晓菲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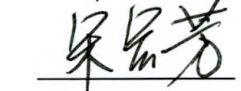
赵东辉



滕克军



李鹏超



宋宏芳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

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二、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利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

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未来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21 至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本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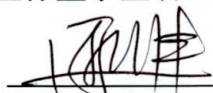
鉴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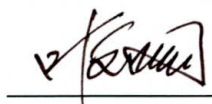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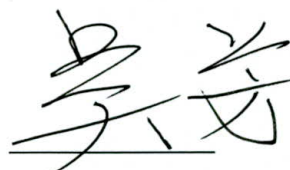
周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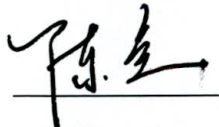
钟英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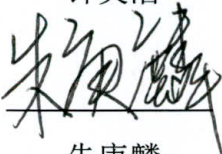
叶文国



吴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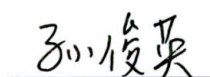
陈 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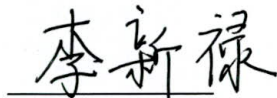
朱庚麟



谭岳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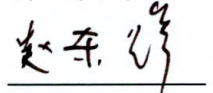


孙俊英



李新禄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东辉



滕克军



李鹏超



宋宏芳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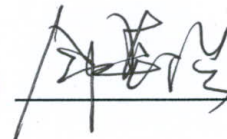
鉴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钟英浩（签字）



2020年6月19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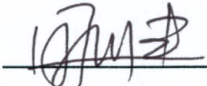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鹏伟（签字） 

2020年6月19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自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计划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



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周鹏伟，作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周鹏伟： 

2018年 11月 8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钟英浩，作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钟英浩：



2018年 11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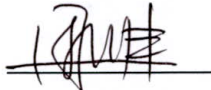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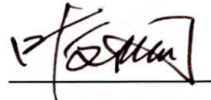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鹏伟



钟英浩



叶文国



吴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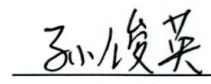
陈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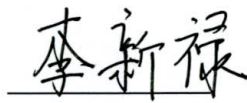
朱庚麟



谭岳奇



孙俊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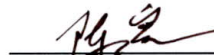


李新禄

全体监事签名: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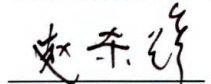


陈实



陈晓菲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东辉



滕克军



李鹏超



宋宏芳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周鹏伟，作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周鹏伟: 

2018年11月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钟英浩，作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钟英浩：

2018年11月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18年 11 月 8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18年11月8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2018年 11月 14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11 月 8 日



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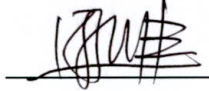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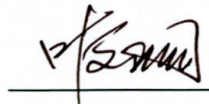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鹏伟



钟英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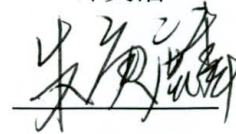
叶文国



吴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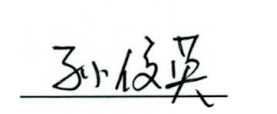
陈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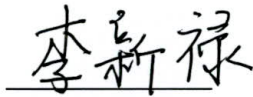
朱庚麟



谭岳奇



孙俊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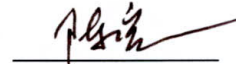


李新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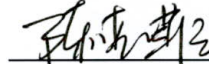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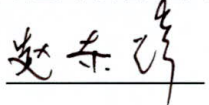


陈实



陈晓菲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东辉



滕克军



李鹏超



宋宏芳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避免、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周鹏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鹏伟（签字） 

2018年11月8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避免、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钟英浩，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钟英浩（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Ying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11月8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周鹏伟，作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翔丰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翔丰华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翔丰华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翔丰华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翔丰华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不利用对翔丰华的了解、从翔丰华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翔丰华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翔丰华利益的竞争；

4、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翔丰华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翔丰华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翔丰华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6、对于翔丰华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翔丰华及翔丰华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周鹏伟（签字） 周鹏伟

2018年11月8日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钟英浩，作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翔丰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发行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钟英浩（签字）



2018年11月8日